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19 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

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廣續基層壘球人才，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，並作為本會 109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遴選和汰換依據。

貳、組織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南投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埔里國中

參、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

一、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3 日

(國小組 11 月 12 日至 17 日；國中、高中組 11 月 18 日至 23 日)

二、地點：國小組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投縣立埔里國中

高中組：臺中市萬壽棒球場、臺中市金龍棒球場

國中組：臺中市太原棒球場、臺中市東英棒球場

肆、參賽資格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1. 高中組

2. 國中組

3. 國小組

二、以學校為單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組 1 隊參加。

三、各組選手皆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四、各組隊員、職員每人限參加 1 隊，若重複報名者以選手優先出賽隊伍為主並請於該場賽前或賽後 30 分鐘內提交切結書，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伍、報名辦法

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寄至本會 E-MAIL：ctasa902@gmail.com

三、報名表：請用電腦繕打，檔案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softball.org.tw/>）下載

四、報名人數：

1. 職員：每隊設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、教練 2 名、職員 2 名

2. 教練均須取得本會 C 級(含)以上教練資格或教育部體育署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報名參賽，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，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，違者將褫奪比賽)

3. 選手：每隊 17 名

五、報名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戶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：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：008001074394)

*報名費匯款請於備註欄註明校名及盃賽名稱

六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繳交齊全，如有缺件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資料寄出後並請務必來電(02-27783616-競賽組徐先生)確認報名是否成功。

七、抽籤及技術會議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，假本會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，會議決議、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陸、競賽制度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18~2021 壘球規則、國際棒壘總會公布之最

新規則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1.視報名隊數決定之。
- 2.2018 年全國中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第 1 名、第 4 名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 A 組（隊伍數較少）。
- 3.2018 年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第 2 名、第 3 名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 B 組（隊伍數較多）。
- 4.比賽用球：國小組：NAIGAI3 號球；高、國中組：美津濃 M150。

三、球棒規定：球棒上清楚印有 WBSC、ISF、JSA、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。

柒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

一、單循環賽時，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總積分多者為先

二、如遇積分相同：分組循環賽(預賽或超級循環賽)

1.只有兩隊相同：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，贏者排名在前。

2.兩隊以上戰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

(1)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，贏者排名在前

(2)若仍相同，則比相關對戰失分，失分低者排名在前，依此類推，直到剩下兩隊再比對戰相關勝負。

3.若任何隊伍相關對戰失分相同，則：

(1)只有兩隊：比循環賽相關勝負

(2)兩隊以上：先比全部場次總失分，失分低者排名在前，依此類推，直到剩下最後兩隊再比相關勝負，贏者排名在前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：

1.頒發前 4 名團體獎牌、獎狀

二、個人：

1.教練獎 1 名（冠軍隊教練）

2.MVP 獎 1 名

3.勝投獎 1 名

4.打擊獎前 3 名（打擊獎將以前 4 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，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：(1)長打率較高者(2)打點較多者）

玖、懲處：球隊經正式報名後，不得棄權比賽，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，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。

拾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審判委員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壹、比賽附則：

一、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二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賽程順延，未賽滿 5 局則予以保留，滿 5 局(含 5 局上後攻球隊領先)即裁定比賽。

三、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、提前、延後比賽時間、日期或暫停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四、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。

五、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，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，各隊所報之管理、防護員等非教練、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。

六、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（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
七、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。

八、非比賽隊之隊職員請勿進入選手休息區內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

場。

- 九、為響應環保，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，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。
- 十、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乙箱。
- 十一、比賽球隊球衣先守隊為淺色系；先攻隊為深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；若進入複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；如有疑問請於賽前 1 小時向大會提出。
- 十二、比賽球衣需有明確中文或英文隊名，球褲依 WBSC 最新規定長短褲皆可。
- 十三、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十四、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十五、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，則必須以書面方式、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監場裁判提出，書面說明抗議、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。
- 十六、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- 十七、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：
 - 一、電話：02-2778-3616
 - 二、傳真：02-2778-3624
 - 三、電子信箱：ctasa.taiwan@msa.hinet.net

拾貳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35614 號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